

关于规范行业管理 促进医疗美容服务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

为深入贯彻全省服务业大会精神，落实《江苏省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方案（2026—2030）》，推动我省医疗美容（以下简称“医美”）服务业规范有序、特色化、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，顺应居民医美消费持续升级发展态势，立足江苏科教资源、产业基础和开放优势，以支持发展、优化供给、提质增效、规范治理为主线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培育一批品牌知名、技术领先、管理规范医美机构，努力打造具有江苏特色的医疗美容产业高地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、高品质医疗美容需求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拓展医美服务业发展空间

1.编制社会办医投资指引。定期发布全省社会办医投资指引，明确医美行业发展导向、重点领域，引导优质社会资本规范进入医美领域。（责任部门：省卫生健康委）

2.优化医美机构设置管理。对于社会资本举办的美容医

院、整形外科医院，不受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总量、床位规模限制。制定美容医院、整形外科医院分级设置标准，开展医美机构等级评审。（责任部门：省卫生健康委）

3.引进高品质医美机构。鼓励各地优化医美机构发展环境，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医美服务资源，来苏合资、合作举办医美服务机构。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。（责任部门：省卫生健康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）

4.支持设立外商独资医美医院。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商务部等 4 部门《关于独资医院领域扩大开放试点工作方案》，支持在试点城市设立外商独资医疗美容医院。对符合条件的项目，在设置审批、执业登记等方面提供全流程服务。（责任部门：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商务厅）

5.促进医美药械企业本土化发展。鼓励各地招引国内外领先的医美器械设备和上游材料头部企业。用足用好省增资扩产战新产业基金、制造业贷款贴息等政策，支持医美药械企业开展增资扩产。（责任部门：省发改委、省药监局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）

（二）优化医美服务供给

6.扩容公立机构医美服务。支持公立医院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美容服务，不纳入医院药占比、耗占比等绩效监测；在公立医院组织开展国际医疗服务试点，鼓励提供高品质医疗美容服务。对公立医疗机构整形美容类项目价格

实行市场调节价。（责任部门：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医保局）

7.加强医美重点专科建设。组织开展医疗美容重点专科分级分类建设，对公立医疗机构与民营医美机构实施同等条件申报省、市级临床重点专科。支持民营医美机构和公立医院加强学科联动，实现资源共享、技术共建。（责任部门：省卫生健康委）

8.打造特色医美项目。积极培育特色专科与技术，支持建设特色化、连锁化的医疗美容品牌机构。支持打造医疗美容产业集聚区，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医美消费地标。鼓励医美机构与特色品牌、文化 IP 等开展跨界合作，开发联名产品。支持开展学术交流，市场化举办医美领域展会等活动。（责任部门：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文化和旅游厅）

9.强化医疗质量安全管理。推动各设区市和有条件县（区）设立医美质控中心，对辖区接入医美信息系统的医美机构提供技术指导，建立健全三级医美服务质量控制体系；同步组织建立医美并发症处置应急机制，推动民营医美机构与辖区二、三级医院签订合作协议，保障急诊急救患者转诊和救治需要。（责任部门：省卫生健康委、省药监局）

（三）强化医美行业人才科技支撑

10.加强医美人才培养培训。优化美容主诊医师备案培训课程设置，紧密结合实际需求制订年度培训计划。支持推动省内高职院校、技工院校开设医美相关专业，将符合条件的医美机构纳入医学院校临床专业实习单位。开展医美机构麻

醉医师培训和定期考核。（责任部门：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）

11.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。推动医美机构（企业）与高校、科研机构深化产学研用合作，开展融合创新应用场景建设，联合开展医美科研项目，推动医疗美容技术创新。（责任部门：省卫健委、省科技厅、省教育厅、省药监局）

12.促进医美科技成果转化。鼓励医美机构吸纳并转化高校院所科技成果。按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创新药、创新医疗器械产品，按照“提前介入、一企一策、全程指导、研审联动”要求开展“一品一专班”式服务，加快获批上市进程。（责任部门：省药监局、省科技厅）

（四）净化医美服务市场环境

13.加强合规性引导。编制《医疗美容机构监管风控法务指引》，引导医美机构通过内部监管和自我监督，提升行业整体法律风险管理水平。（责任部门：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司法厅）

14.强化信息公开。建立全省医疗美容行业管理服务平台，定期发布合规医美机构和医师名录。推行医美机构“一店一码”管理，做到机构资质、服务人员信息、执业范围和收费标准等信息公开透明。（责任部门：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卫生健康委）

15.发挥行业协会作用。推动制定相关标准、技术规范和自律公约；开展医美机构市场营销、合规经营培训；鼓励在

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对医美机构开展信用评价，发布行业白皮书，引导行业规范发展。（责任部门：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市场监管局）

16.实施联合监督执法。加强对医美机构资质、人员资格、诊疗行为的监督检查。规范互联网平台信息，落实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管理职责，严查夸大宣传、虚假种草、恶意评价等行为。严厉打击非法行医、使用非法产品、违规开展医疗技术等行为，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。（责任部门：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药监局、省公安厅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加强对医疗美容服务业发展的指导协调，建立由省卫生健康委牵头，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医疗美容服务高质量发展协调机制，统筹推进完善各项政策措施。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政策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医美产业发展引导基金，支持技术创新、设备升级和品牌建设。强化宣传引导，通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宣传规范发展的先进典型，曝光违法违规案例，引导群众理性选择、安全消费，营造有利于医疗美容服务业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会签单

文件标题	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印发《关于规范行业管理 促进医疗美容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的通知		
主送	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、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工信局、公安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商务局、文旅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医保局，省属省管医院		
抄送			
主题词			
内容描述			
保密/公开要求	保密要求：①绝密 ②机密 ③秘密 ④工作秘密 ⑤不涉密		
	公开要求：①主动公开 ②依申请公开 ③不公开 (不公开理由：)		
	网站发布选择：①是 ②否		
承办处室	医政处	厅内处室会稿	
拟稿	顾昱晖	保密/公开审核	
处室审核		签 发	
办公室核稿			
会 办			
会办单位		处室审核	会签
(附 后)			
编号	苏卫 () 号		
索取号	SJ023- -20 -		

会 办		
会办单位	处室审核	会 签
省发改委		
省教育厅		
省科技厅		
省工信厅		
省公安厅		
省司法厅		
省财政厅		
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	
省商务厅		
省文旅厅		
省市场监督管理局		
省医疗保障局		
省药监局		